

● 期 六 十 八 第 ●

版 出 日 五 十 月 三 年 三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清 書 通 訊

刊 月 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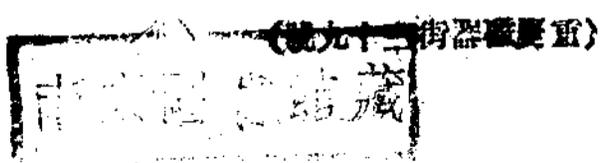
目 錄

論國際會議的種類(學術論著).....	王鐵崖
學術 漢唐精神(續完).....	賀昌羣
講座 中國民法史導言.....	李祖蔭
怎樣研究研究中國經濟史(讀書指導).....	傅築夫
圖書 滄潭習見鳥類彙誌序.....	張孟聞
詩(藝文藝談).....	馬浮等
問答 關於歷史紀年問題之討論.....	讀書會
最·快·大.....	于鍾璽



所 行 發

會 書 讀 社 務 服 化 文 國 中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

# 論國際會議的種類

王鐵崖

近世國際社會，有許多種的國際會議。許多種的國際會議有其共同的性質，但其所開之開列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開列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國際會議可以分爲三類，從一個方面可以根據其目的之變遷，從另外一個方面又可以根據其目的之變遷。

第一類國際會議是常會，學者沒有一般的規則，事實上學者很少把各種的國際會議作有系統的分類。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指派的編訂員法的專家委員會對於國際會議程序問題曾作一詳細的報告，在該報告裏，專家委員會提出國際會議的分類。這報告是根據其目的的分類。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分類法還有可以批評的地方，至少這報告是缺乏，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分類法。

依此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國際會議可以分爲三類：(一) 政治會議，(二) 經濟會議，(三) 社會會議。依此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國際會議可以分爲三類：(一) 政治會議，(二) 經濟會議，(三) 社會會議。依此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國際會議可以分爲三類：(一) 政治會議，(二) 經濟會議，(三) 社會會議。

## 國際會議與非國際會議

所謂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係指「國際計劃與組織的并在國際主持之下的會議」；非國際會議則係「與國際無關的一切會議」。從一個方面，國際本身也可以視爲「有連貫性的定期國際會議，與其他國際會議不同的是國際包含一個永久的行政機構來執行會議的決定和建議。但是，從另外一個方面——更普遍的看法，國際是一個法人，有永久的組織和單獨的意志，和一般國際會議不同。同時，因爲國際是唯一的含有世界性的國際組織，因此在設立之後，國際在國際活動的各方面成爲國家共同合作的中

心。他不涉及政治問題，而它的活動範圍，亦涉及經濟、社會、人道主義的問題，以及其他有國際性的種種事項。

這些問題向來常常被國際聯盟所處理，自從國際聯盟成立之時起，遇着一個特殊問題需要國際共同處理，國際聯盟常被請求召集一個臨時性的國際會議，訂立一個國際會議或設立一個永久國際機構來處理該項特殊問題。國際聯盟召集的會議，由國際聯盟的機關計劃他們的組織，供給他們以行政人員，替他們解決法律問題。

這些國際聯盟召集的國際會議並不是國際聯盟的附屬機關，而是獨立的國家的獨立的集合。在理論上，每一個會議都是獨立自由的，可以自由決定他的行動的方式。但是，在實際上，每一個國際會議因爲是國際聯盟召集的，並且，在國際主持之下的，他的組織和行動就不免受着影響。此所以國際會議可以成爲一種國際會，與其他機關無關的國際會議有別。

## 政治會議與非政治會議

「政治會議」與「非政治會議」(行政、經濟、社會等)也許是一般常用的一種分類。但是，「政治」一詞的意義太多，使這種分類很容易失去意義。專家委員會的報告，似乎認爲政治會議即非行政、經濟、社會的會議。然而從另一方面言之，一切問題不論原來是什麼性質，一旦歸於政府處理範圍之內，都成爲政治問題。美國國務卿曾堅持，美國可以參加道威斯計劃，解決賠款問題，因爲它是經濟的而絕非政治的；可是，經濟會議委員會的主席也曾堅持，「每一個經濟問題，因爲牠是一個經濟問題，也就是一個政治問題」。這可見「政治」與「非政治」的難分。

「政治」與「非政治」既然難分，政治會議與非政治會議的分類也就沒有意義。不過，有人主張先確定「政治」與「非政治」兩詞的意義。目前雖

國際行動的範圍之內的國際活動發展有兩種：第一、國家以政治單位的姿態所發生的關係，例如：聯盟、疆界、戰爭與和平、中立、仲裁等；第二、個人超越國界的國際活動，往來和利益，例如：國際貿易、國際水陸運送、郵政、電信交通、公共衛生、勞工、農等。前一類為政治的，後一類為非政治的。以前國家之間的往來都是屬於第一類，一切國際會議，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都是討論政治問題，而十八十九世紀的技術發展使第二類關係逐漸增加，成為許多國際會議討論的對象。依此，政治會議與非政治會議似乎可以分別起來。並且，如果他們的性質迥然不同，他們的組織和程序也可以有不相同的地方：在政治會議，一切主權國家必須平等參加，必須全體通過，會議代表必須嚴格代表國家；在非政治會議，自主的地方團體可以參加，多數通過的規則可以被採取，會議代表可以代表國家的一部份人民的意見。

### 交涉會議與立法會議

交涉會議與立法會議即專家委員會或技術會議（解決締約國之間的特殊問題的會議）和「國際條約法會議」（編訂會議）。後者的目的在於制定關於一般性質的國際公約，規定國際社會的各種行為的規則；而前者的目的則在於討論關於國家的衝突的利益。在前一類會議，參加的國家各自考慮自己的利益；後一類實為國際社會的機關，其為全體國家的聯合。

國家會議，成立軍事聯盟，或劃分疆界，或在戰爭之後，解決和平條件，這樣是交涉會議；在另一方面，國家會議，編訂國際法的規則，或制定國際衛生法典，或關於國際河流的航行自由，這樣是立法會議。這樣的分類和政治會議與非政治會議的分類很有關係，因為政治會議常常是交涉會議，非政治會議常常是立法會議。但是，這兩種分類法并不是一樣的，政治會議有時屬於立法會議的性質，非政治會議也有屬於交涉會議的性質。

所謂「交涉會議」(Diplomatic Conference)與「立法會議」(Legislative Conference)并不是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所提出的名稱。這兩種會議也可以稱「私的」(Private)與「公的」(Public)的會議，因為前者涉及若干

國家的利益，而後者則涉及國際社會的全體。但是，「私的」與「公的」會議通常已有其他的意義，因此所謂「交涉會議」與「立法會議」也許是比較適當的名稱。

### 外交會議與技術會議

這是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所作出的最後一個分類：外交會議和技術會議 (Technical Conferences)。參加外交會議的代表為外交代表，參加技術會議的代表為技術專家。這樣的分類法，所用的名詞，例如「外交代表」，不能夠指明確切的意義，而同時許多國際會議也復難確定歸於那一類。不過，這樣的分類法很能表示國際關係的一個重要的發展。

在過去，國家均以政治單位的資格與別的国家發生關係，她們的往來都是政治的，因而她們必須經過通常的外交途徑而成立往來關係，又因而國際會議都是外交會議，參加會議的人員都是在外交上代表各自的國家。但是近幾十年的國際關係的變更使許多重要的國際會議所包含的代表并不代表他們的政府。例如一九三七年國際經濟會議包含各國政府所委派的代表，但是他們係替國內財政金融界說話，而并不代表政府的政策。更顯著的是國際勞工組織每年召集的勞工大會。參加大會的國家，每國派遣四個代表，其中二人代表政府，其餘二人則分別代表各國的勞務界和僱主。這兩個勞務界和資方代表并不代表國家，而係代表國家之內某一種利益。

在過去，國家之間的一切關係為外交，熟悉於這樣的國際往來關係的人員為「外交代表」。但是近來的發展使通常的外交機關不足以應付許多非政治的問題，技術專家遂出現於國際會議。起初，各國政府當局還不願改變傳統的觀念，不願給技術專家以在國際會議作任何決定或簽訂條約的拘束政府的權力。因此，代表團常包含技術專家與外交代表兩種人員，前者供給起草條約所必需的知識，而後者簽訂已經起草完成的條約；並且在外交代表的會議之前，先開一個專家會議，起草條約，外交代表的會議，則完成簽訂條約的手續。近來，這樣的辦法，已經被一般所認為不必要的，和不合近來的情形。技術專家正式參加國際會議，和從前的外交代表一樣有簽訂條約的全權，也可以說就是外交代表。

這樣說來，外交會議與技術會議的分別似乎沒有意義。然而通常的外交

## 題樊紹述集為激園賢友作 馬浮

古者文與氣俱，降而兩離乃俱優，唐賢起歐歐八代，其志上欲親  
效周。其紀公嘗不可求，編錄佚文猶見收，寸髮片玉珍共球，文從字順  
今無倫，獨許昌黎具芝蘭，豈若徐廣於騷雅，登夷新夏衆庶憐，經籍道  
根聖所憂，良治之後體為衰，鎮也百首思其損，抱書殿穴從吾遊，今我  
何為海濱州，空用兩漢橫秋愁，金石不止哀尚流，取資遠隔三嘆息，無  
令言語增清流。

## 激園樊子出脉魁紀公書徵題率賦

謝元暈

八代遺世，高言或果俗，千載對河公，遺文多難讀，韓公好奇人  
，言之以爲道。樊子一題德，一編自難讀。平生遇此詞，得此驚心目。  
行行求其意，參差觀其理；又如出山川，忽如孤雲霧，其才若明鏡，其  
意若通衢，其坐若遺世，將以慰老佛。

## 激園先生以校劉節士詩見示謹題二

絕句於後

顧柏年

會取昌黎讀墓金，英雄落魄少知音；雪車冰凍留題詠，猶見詩人讀  
心。

蓬萊詠屈告兩聲，奇氣輪山古韻同。能使樊公代百拜，而知今古逸  
心。

吾去詩中地最多，大文筆注衆思縹；李唐歷史皆虛實，數典如同家  
法。

機關的人員，選權讓以爲只有他們可以代表國家說話和行動，這樣的分別，  
或且還有保留的價值。一般認爲參加外交會議的代表有簽訂「確定的」條約  
的全權，而參加技術會議的代表，只被授權起草條約「草案」。在事實上，  
這兩種會議的結果有同樣的效力，不過在形式上他們還是可以分別的。

### 平時會議與和平會議

以上是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所提出的四種分類。另外一種分類法爲德濟  
未提到的，這就是平時會議 (Peace-Time Conferences) 與和平會議 (Peace  
Conferences)。專家委員會的報告係以平時會議爲研究的對象，因此從未  
提到這樣的分類。

平時會議與和平會議的分別係以國家之間的關係狀態爲分別的標準。平  
時會議爲國家之間的不關係狀態中召集的會議，通常的國際會議都是屬  
於這一類。另外一類爲戰爭結束時所召集的會議，其目的在於解決戰爭所引  
起的問題和恢復和平的狀態。此種會議通常稱爲和平會議。其實和平會議的  
召集還是在戰爭時期中，和平條約未簽訂之前，戰爭的關係狀態仍然繼續存  
在。和平會議之所以稱爲和平會議，因爲他的目的在於訂立和約樹立和平關  
係。例外地，在平時所召集的會議也稱爲和平會議，例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  
〇七年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海牙和會，他們稱爲和會，因爲一般希望他們鞏  
固各國之間的和平關係。通常所謂和平會議均指戰爭結束後的和平會議。

在國際社會，如果和平是常態，戰爭是變態，則平時會議是通常的，和  
平會議是特殊的。因爲和平會議是特殊的，他們應該與其他國際會議分別，  
自成一類。並且，在戰爭結束之時召集和平會議，情形特殊，往往他們的組  
織和程序也有特點，而若平時點可能是許多和平會議所共有的。戰爭如果未  
經消滅，和平會議就無再召集的機會，否則和平會議的特點就有加以注意的  
必要。

- (1) Dunn,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第三卷，參看 Ganot, Traite de diplomatie  
et de droit diplomatique 卷 I 111 節。  
(2) Hill,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學術講座

漢

唐

精

神

(續完)

賀昌羣

唐之盛世，其使民力之法，世皆知為租庸調。唐之租庸調，即漢之賦  
調，其制起於兩齊及魏，而其存在則依託於均田制，實為受田之代價，故  
為田制崩壞，百姓不得口分世業之田，而租庸調之稅制亦難維持。今略述其  
內容，再試論其得失。

唐制，凡民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授田之制，丁男及中男  
年十八以上者一人一頃（百畝為頃）。凡受田者，成丁之人每歲輸粟二石，  
絹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總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綿三兩、麻  
三斤，非其鄉則輸錢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月加二日，  
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免調皆  
免。絹正役不過五十日。水旱蝗蝻耗十四者免其租，桑柘盡者免其調，田耗  
十之六免其調。耗七者諸役皆免。（以上略據新唐書食貨志，舊唐書食貨志  
所載，字句略有出入。）則租庸調之制為租出於田，庸出於身，調出於家，  
即所謂：「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唐書食貨志二）  
也。凡天下之丁男，春夏之季，耕口分田，而納租粟，秋冬之季服徭役，  
妻妾女子採桑永業田之桑養蠶，納輸庸調之絹。國家以租粟為重貨，留於州  
縣為地方財政之來源，庸調為輕貨，轉運京師為中央財政之來源，此唐代財  
政組織之大要。由此言之，漢之賦稅以錢，而唐租庸調以粟與布帛，及德宗  
時楊炎為相，建兩稅法之議，始以錢為賦，雖其勢有所必然，而當時反以為  
弊害，故雖宣公上疏以為錢賦非古，請復舊制，仍復舊制。聞管仲之，漢以  
錢為幣，故不得不以錢為賦，唐未嘗不以錢為幣，而不以錢為賦，是以有任  
子約課納安之目，有令史之弊，此何故歟？而漢既為金納稅法，唐反為  
物納稅法，社會經濟之演進，豈退化歟？今試據唐史所記各項史料參伍比較  
而論之。

錢僅七十餘萬，故唐初數百年間，錢由國家專鑄，則錢少，而「農人所有  
唯布帛，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唐書食貨志二語）（二）「關中蠶桑  
少」（唐書食貨志一語），絹絲之屬，皆由東南轉運至關中，天寶元年章  
堅為水陸轉運使，奏請於長安城東渡水之下架苑牆，東面建望春樓，樓下穿  
廣運潭，有小底船二三百隻，皆習以牌示，如南海郡船，則專運玳瑁珠象  
牙沈香；豫章船，則運名瓷酒器茶棹茶釜；丹陽船，運綾羅紗縠；會稽船，  
運吳綾縞紗。而唐書百官志載：太府寺屬左右藏，有涇州絲局、非州絲局、  
定州紬綫局。唐書百官志：左藏署鑄錢用雜絲，天下賦調。又據唐書食貨  
志：一、天寶三載，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  
，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綿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百三十五萬端。然則，當  
時國家歲入大量之庸調絹絲，果何所用乎？蓋隋唐時代實屬多用絹帛，史  
稱北周武帝以突厥木可汗之女阿史那氏為后，歲給突厥綉錦綵十萬匹，  
周既得突厥之助，遂滅齊。隋文帝於平陳凱旋，因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  
布帛之積，達於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唐時春冬公服，布絹縹  
紬綿，亦由朝廷頒給，但此猶非其主要之用途。中國絹帛，自漢以來，皆為  
對外之重要輸出，其貿易且遠及於歐洲，最近新疆發現之漢代文物中有什城  
、克父（均在今山東，漢屬東平國）製造之縹絹，其上記載居文之匹數，守  
居人之貿易，當時遍及於中亞及東亞，故唐居文為當時之國際貿易語。至隋  
唐之際，東西商業更為發達，唐太府寺卿掌財貨、織、貿易，總京師四市  
、左右藏、常平七署，唐書百官志載，即屬左藏署。唐時京師四市中之西市  
，為胡商聚集之所，則太府卿實掌國際貿易之事。隋以後有互市使、互市監  
（據隋書百官志下屬鴻臚寺），裴矩曾任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唐以後，互市  
之地益多，開元間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為互市，以定  
帛布馬於河東、朔方、隴右牧之。德宗元和十一年，命使以絹二萬市馬於  
回（唐書兵志）。漢唐間對西北塞外民族之鬥爭，全賴貿易，故不特以絹

之物力財力極其富庶。

中國之絲綢貿易，漢唐時代為中洲之重要商業，其商道有二，其一最古，為出康居之一道，其一為通印度諸港之海道，而以婆羅洲為（今 Ceylon 中 Narhadi 河口之印度海港 Broach）為主要港口，當時之顧客，多為波斯人與波斯人，而居間販賣者，乃中亞之游牧與印度洋之舟航。因此，羅馬人欲解除居間販賣之弊，當 Justinian 在位之時，曾謀與印度諸港直接通商，而不經由波斯，然亦欲完全斷印度諸港之海上絲綢，乃一面阻止印度人為羅馬人之居間販賣人，一面妨礙陸地通商民族之貨運。當時在西亞販賣絲者，以康居人為最，當第六世紀下半葉，南北朝最後數十年間，突厥滅嚙噠，勢力最盛之時，唐居亦由嚙噠之治下移屬於突厥，而求突厥可汗與嚙噠 (Istani) 助其請波斯王 Khosro Anouschirvan 許其在波斯管領商道之中經營絲業，可汗許之，而波斯王不從，竟奪殺突厥可汗之使者，由是突厥與波斯遂修怨焉。（參閱沙阿氏西突厥史料譯本頁二百二十至二百二十一，J. H. Ky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p. 23-24, P. 9. A. Stein, Serindia, Vol. II, Chap. 19, Section 5.）則中國絲綢之貿易，且一度引起西域諸國之戰爭，其重要可知。

上文論唐代之租庸調制，而推測調劑絲之主要用途，復限於本文之範圍，不能詳論，然已可知其關係於唐代經濟文教之鉅矣。

孟子曰：有粟米之徵，有布帛之徵，有力役之徵，君子用其一而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此三者即唐之所謂租庸調也。租以粟，調以布帛，庸以役，豈非所謂用其三者乎。而唐以為良法，且稱盛治，何哉？蓋唐雖三用之，而其實不及其一。唐制，田以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之稅，平歲出米五十餘斛，（唐書食貨志：田以肥瘠高下豐耗為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五十餘斛之米，約當百二十石，而租粟止於二石，是百二十分之二也。而為庸為調，又視田之登熟為之酌免。然則，唐之所取於民者，固不為重。唐人稱租庸調之便，如隨言於奏議，杜甫白居易形容於詩歌。故漢唐之所取於民者，不在田租之輕，而在力役之重，所謂役者，征伐是也。唐制，歲役不過二十日，不役，則口為絹三尺。此正如漢之更賦，不惟

為國家財政收入之增加，反以財政收入之故，而減少力役之徵發，似亦不為不便，然而，唐宗憲為左右肅武軍，是時良家子避征成者，皆納資以減軍，則其苦於征役，豈二十日之役或一匹半之絹，足以較其利害者哉，則唐之征成役誠為重矣，杜詩石壕吏云：「去時里正與捉頭，歸來頭白還更送」，所徵由於送反而後已。白居易書李愬傳：「無何天寶大徵兵，戶有三丁點一丁，點得驕將何處去？五月萬里雲南行。」是時倉年二十三，兵部錄中有名字，夜深不敢使人知，偷將大石槌折臂，張弓斃族俱不堪，從茲始免征發兩。一則又可知當時逃避征成之慘苦。以當時及後世稱租庸調之優良，而何以竟有此現象？此則隨人口之強遠與服役者之激增，因而至開元天寶之際，大有影響於租庸調制，甚至府兵制之廢弛也。租庸調制規定五種人免課役：一、諸官親屬。二、士人及節孝。三、持有舊身（為官之身份證）者。四、行度為僧者。五、老弱廢疾、部曲、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此五項免役之規定，以三四兩項人為最多，因此，不課戶及一不課口一佔戶口中之大半，據通典食貨門載，天寶十四載之情形，表之如下：

戶口總數	不應課役者	應課役者	不課調百分比	應課百分比
八,九四,九(戶)	三,五五,五三	五,三九,二六	三九	六一
五,九二,九(口)	三,五五,五三	二,三七,三三	六〇	四〇

據上表，以戶數言之，不課者佔百分之三十九，課者佔六十一，以口數言之，不課者竟佔百分之八十四，課者僅十六，可知免役者之多矣。且能得舊身及度僧者，多屬富戶，則所有課役不得不加之於貧戶，所以天寶以後，租庸調之制不能不變為兩稅法，而府兵制亦不能不變為募兵，即由徵兵而變為招募矣。

漢唐間凡採取賦役於人民之事，必以丁口計，是以戶籍制度最關重要，實為當時國家治平之要政。近世列強所以能政清事理者，無不以戶籍制度之實施，為首要之圖。故凡戶籍制度最明之世，乃為治世，蓋國家大政之計劃與施行，必基於此而後始能收其實效。小之，人口之增減，亦可以占為政之精。漢書昭帝紀贊云：孝昭承承餘孽，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



「光知時務之要，輕於進退，與民休息，至元始元氣之開，旬叙和親，百姓充實。此皆知戶口之實，而實定國策者也。又，黃霸傳：爲穎川守，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相信信傳：爲河內守，百姓歸之，戶口增倍。此以戶口之增減而知其政績者也。隋唐之際，承大亂之後，機巧森繁，避後情者十六七，或詐老詐小，規免租賦，故隋世最嚴於戶籍令，隋書裴蘊傳云：

「條奉皆令親閱（言須當控閱其人之面貌），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擢正里長，皆逐流配。又許民相告，若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贖賦役，是歲大業五年也。」

貞觀中，太宗親意於治，一官吏考課，以課寡少者進考，加均戶法，失勸業者，以減戶論配。一（唐書食貨志一語）至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約死，田畝貿易，貧富升降不實，而租庸調之法，本以人丁爲本，至此，遂不能不敗壞矣。

以下論漢唐之盛，實發個民族之力有以致之，而引諸儒術之衰，則在少數之剛若呼輔，用能光耀史冊，百代之後，猶令人想見其風采。以下略論文化思想之概。

世界各民族有單獨發生之文化，而無單獨發展之文化，近世學者或以爲中國文化在漢以前爲單獨發生者，其實不然。先秦時代，中國與印度及中亞必已有交通，如孔子道遠遊所稱之齊語，孟子所稱之齊東野語，及當時方士並多燕齊之人，則知今山東半島一帶，古代所以多奇異之說者，蓋其地居東西海上交通之終點也。陸路交通，如穆天子傳山海經諸書所紀，雖出於想像或傳說，似亦非全憑虛構，惟先秦以前，書國有間，雖一事出有因，在無實據中，故史家存而不論耳。漢以後則有官書正史之記載，皆取材於曾經身歷其地者之目見耳聞，如史記大宛西兩夷等傳所記，自出於當時之官書。案，

「漢書西域傳則爲詳見所述也。」  
 與西域之關係，以此力之接觸與商業之往來爲多。匈奴既爲邊敵，一橫路如歐二州之世界帝國，東西陸上交通之媒介，如漢銅器之狩獵，animal style and (Yung Pellon) 及綠松石之裝飾等，皆曾受西方文化之影響，此正近年考古學家所研討者。自張騫通西域後，西方文物如葡萄、石榴、紅藍、胡瓜、苜蓿、胡棗、胡桃、胡麻等植物，皆稍獲東傳。漢武時之太初時，近人有謂係出自希臘 (Greece) 之麻法，雖不足盡信，然當時東西文物之交往，必有可證。至於文化思想之接觸殆甚少，佛教之傳入中國，世皆以爲始於漢明帝之時，而漢人之於佛教，實以方術道等與視之，佛教義理與中國文化思想之關係，當起於魏晉之間。自此而後，東西文化之交通，始漸頻繁，經六朝三四百年間，至唐而極盛。按古代文明以四文化有四：一爲非洲北部尼羅河流域之埃及文化，二爲亞洲西部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之美索波達米亞文化，三爲亞洲中部阿穆爾河與西爾河流域之伊蘭文化，四爲亞洲南部恆河與印度河流域之印度文化。此四種文化經亞歷山大東征之後，相激相盪，融會銜綜。若商學與宗教之發展，遂越而東漸至於中土，唐代佛教昌明，西域文化之流入，亦漸由器物用具而及於精神思想矣。

隋唐文化之特色，不僅在集南北地方文化之大成，而唐代尤有更新之處，將治西方各地之外國文化爲一體，而擇取消化之，參以本國固有之成分，故唐代文化，實一種含有世界性之國際文化，蓋唐之盛處遠播東西，四方仰慕上國衣冠，自山脈海嶺之外國人遊多，其聚集之地，北則敦煌、涼州、長安、洛陽、常州，長江流域有揚州、洪州（南昌），漢水流域之涪州，皆西域商人商賈雲集之場。南方沿海之廣州、泉州、明州（宁波），爲阿拉伯、波斯商船航泊之地。長安雖爲一代首都，而其實已成當時世界第一大都會，不僅有各國僑民，世界之奇珍異寶，咸會萃於此。東方日本、新羅、百濟、高句麗，亦常遣使貢貢，留學生及求法僧入朝進貢，北方突厥、回紇、吐蕃，其可汗而都來通布於兩京。西方天山南北路之高昌、焉耆、龜茲、疏勒、于闐諸國之使節、畫人、樂工往來長安者，相望於道。蓋唐以西域武九姓諸國，及波斯、阿拉伯、敘利亞之商賈、教徒、兩方印度、馬來半島、交趾、南海之節僧、賈人、娼婦奴等，皆集中於長安，至玄宗開元天寶之際，長安宛如一世界人類展覽會，蔚然大觀，西域使節隨員之留滯長安者，竟有四千餘人之多，其他可想而知。因此，西域諸國人游到之處，其本國文化之傳播，亦自然發於中土，尤以兩京爲甚，而唐朝又最善於容納攝取各種文化，文武大官皆有習識人之風，則西域文物之盛行，固不待論也。

西域文化中影響於唐人社會生活最切者為伊蘭文化，即波斯、阿拉伯之文化，舉凡宗教、繪畫、建築、工藝、音樂、舞蹈、遊戲，以至於衣食住，無不有伊蘭文化之色彩。而官考之，不同文化之民族間，惟宗教之傳播最為難，如祇教、摩尼教、景教之傳入，唐朝皆能優容之，且為之設官。十世紀官在唐曰薩甫或薩保，唐曰薩賓，任人奉信，不加禁止。此種恢宏之政治度量，與富於生長力之文化性能，古今實罕與倫比，因知歷史上凡能容納吸收外來文化之時代，必為昌盛之時代，李唐是也，日本之明治維新是也。凡能容納吸收外來文化之國家，必為昌盛之國家，今日之美國是也。凡妄自尊大，排斥或固拒外來文化之時代，必為衰微之時代，趙宋諸儒之言論與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滿清政府是也。凡妄自尊大，排斥或固拒外來文化之國家，必為覆敗之國家，今日德國日本之民族文化優越感是也。蓋外來文化之容納與吸收，正所以培養民族文化之生長力，非所謂媚外或盲從，自有其立國之本在。自魏晉南北朝以來，佛教盛行，唐初自貞觀至於永徽，更修五經正義，為唐代之一大事業，其用意即在使儒學之固定化，不為外力所傾軋。開元間勅修大唐六典，則在使制度之固定化。然大一統時代之思想，務在整齊劃一，缺乏生氣，故唐代思想界，終不及後世之龍象輩出也。

由上兩論言之，在大一統時代之政治下，凡國家之對外政策，對內政策，必須舉國一致奉行之，始能生偉大之力量。韓非子曰：「能去私助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此法治精神之極致，漢唐人所所以能懷小我之私利，而完成國家民族之大我，其精神光前，蓋後，堪稱史冊，豈偶然哉！羅馬帝國大一統之時代，拉丁成語有云：「certainty unite, in doubt liberate, in things respect.」意謂在決定之存亡下，全體一致，在不決定之事項下，任人自由在條件上互相尊重。執此論以論漢唐尤其唐代之文化，最為適當，漢唐開國之際，均曾遭遇強大之勁敵，漢之於匈奴，唐之於突厥，皆曾經多年激烈之戰鬥而後展開一大局面，是固在此一決定之事項下，併力以禦外侮，而在外來文化生活與宗教信仰方面，則任人自由，讀唐人詩文及敦煌壁畫中所表現之世態，知其社會風俗

，密彬彬多禮者也。

西域諸國本以騎射為生，西方文化又富於一種動態美，故唐代文化在中國文化史中亦最為生動活潑，唐人上自帝王下至平民，無論男女，皆好伊蘭風之遊藝、舞蹈、音樂、服飾，是以身心美健，正東坡詩所謂「端莊雜流監，剛健合胡姬」，今存唐畫與銅像尤可見之。文武合一，剛柔相兼，此唐代社會之特色。要之，身心健全之民族，最多詩意，故此時代遂為詩的時代，唐詩之所以輝映千古，亦因其時代之生活為詩的生活，缺乏詩的生活之民族，必有衰落之日，無詩之生活而為詩，不足以稱詩，雖虫豸刻乃生活之虛偽者所為，此唐之所以異於後世也。唐之士大夫，其豪情逸致，誓合英雄名士而為一，「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飲琵琶馬上催，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征戰幾人回」，此中有詩實異文化之借調，有百戰英雄之勇決，有名士風流之襟懷，有死生雙遣之瀟灑，有留連光景之徘徊，所以者何？即因詩人具有其時代之真生活，而復從而為詩，故能內外合一，聲情並茂，然世皆知其為一代之名作，重而留之，而不知故也。

大抵詩的生活，多少富於浪漫性，人生必具有適當之浪漫性，心有憤懣，始不至於枯槁嚴肅，乏生人之趣，墨學善行，使人憂，使人悲，終成絕學。吾國今日之抗戰，若知其不可而為之，其間亦多少有浪漫性之存在。漢武帝征伐匈奴，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漢書匈奴傳上）唐太宗之征突厥，稱「先帝詔而復之」（唐書突厥傳），為詩曰：「雪恥勳王，除凶報千古。」（賜岑文本詩）此等氣憤幾多少帶浪漫情緒。杜少陵詩，號為有醇醇儒者之風，而當其與李白、高適者歌兼豪，秋獵青丘，「放蕩齊胡間，裘馬頗清狂，」（壯遊）少陵猶如此，他之詩人可想而知。唐人又好酒，酒名之修，無過唐代，自來詩酒相連，酒可激動浪漫之情緒，少陵酒伴尋常隨處有，李白斗酒詩百篇。大約能飲酒之民族，其體力必健強，性情坦率，所謂「嗜酒見天真」。浪漫情緒之可愛，即在其內心有真實之生活，真實之情感，不計利害，不屑打算。然當其感情衝動，理智不復能克制之時，則易流而為任誕狂放耳。今茲所論，非歌頌浪漫，提倡飲酒之意，不過敘述其所見而略解釋之云爾。

（下接第十節）

# 中國民法史導言

李祖蔭

民法一語，乃我國固有之辭，並非轉販東瀛之用語。尙書商書序曰：「答單作明居」。漢孔氏傳：「答單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史記本紀第三本紀曰：「答單作明居」。唐陸德明音義曰：「答其九反，單音善」。唐孔穎達疏曰：「馬融云，答單爲湯司空。傳言主土地之官，亦爲司空也」。宋姜夔史記集解引馬融曰：「答單湯司空也。民居、民之法。」是中國之有民法，固早在商代矣。何以其名不彰。嘗稽我中國職官，從周禮大司徒卿一人，其屬有民部，掌計人民之衆寡。漢開皇三年，改度支部爲民部，統度支、民部、全部、倉部四曹。迨唐貞觀初，避太宗世民諱，改民部爲戶部，相沿至明。修律亦依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爲六律，屬戶部者，稱戶律。清沿明制，亦稱戶律，其目有戶役、田宅、婚姻、錢債、市票等項。易以今語，卽民法中債、物權、親屬、繼承之類耳。沿清宣統年間，起草民法，稱民法草案。由此溯流尋源，唐時避諱，改民部爲戶部，清時廢法，廢戶律之名，而概之以民律，民與戶，字可互易也。至國民政府修正前清時，始改稱民法，法與律，義本相通也。是民法名稱之因襲遞變，屢歷可徵如此。若謂並此民法之名，亦由日本勸導而來，恐難免夫數典忘祖之誹矣。

日本民法用語，譯自何國，本有兩說：一說謂其作詳詳博士譯自法文，見官井政重：「民法原論總論」頁五五。一說謂津田真一郎譯自荷蘭，見德積陳重：「法言夜話」頁一七三。以年計之，後者爲當。查津田頗精荷書，意者以荷書之序文，作譯書之借。歐。朝鮮文作詳詳，國體亡而文未可滅也。美國西北大學名教授約翰氏（John Henry Wigmore）於一九二八年著世界法系論（Aparatus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內容豐富，風行一時。原爲三冊，附有五幅地圖，一九三六年改版，合爲一本，凡一二零六頁，本著推測英國泰爾氏（Sir H. Pollock, 1800-1886）五大法系即：中國法系、羅馬法系、英國法系、回回法系、印度法系之主張，而分世界爲

十六法系。其中列日本爲一法系，乃大錯誤。聞費格摩講學於日本東京慶應大學有年，自應熟識日本法之淵源，不致有此種錯誤之發生，果何所誤。蓋日本法不能獨立成爲一系。攷日本古代，雖極無文化，無所謂法律，直至我國隋唐時，始有本質律令，其內容全係鈔襲隋唐律。故法人愛斯加拉著中國法律與比較法學（Chinese Law and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1926）其第八頁有云：日本與安南千數百年來，均蒙中國法律之影響。日本學人，亦多論及，如桑原隲藏，中國之古代法律：「日本自奈良朝至平安朝之法律，無論形式上與精神上皆模倣唐律。自德川時代至明治十三年頃爲止，直接間接皆受明律之影響。」見中國法制史論叢書二一三。又著自法律上觀察之中國孝道有曰：唐律爲日本王朝時代及朝鮮高麗時代法律之母法。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序說曰：「中國法律之影響，東至於日本、朝鮮，南至於安南，西至西域，北至契丹蒙古。」德積陳重博士謂日本法屬於中國法系者，且千六百年以上，又曰：日本中古之律令制度，多繼承中國法。（進化論一，32頁）又曰：「日本之省式形法，乃在輸入漢學，繼承中國法之後，故聖德太子之十七條憲法及中古之法令，皆用漢文記之。中古律令，模倣中國，其體裁及內容，皆與中國相似，著者莫如模倣唐律，自篇目之名稱次序及條文之分配以至文章語句，殆無不完全相同。」證據鑿鑿，非故誣也。明治維新，百事更張。於十二年，聘法人海納爾博士（Boissonnet）起草各種法典，是爲模倣法國法時期。前氏歸國後，於是組織法律起草委員會，任命德積次郎，德積陳重，官井政重三博士爲委員，斯時法國法勢力稍衰，德國法勢力漸強，且人性好仿造，又習德法，遂採取德國法，以民法論，日本現行法幾與德國民法第二次草案相同，其他各法，大抵宗諸德國。若田新之日本民法史，述之甚詳。迄於今茲，未之或改。綜上述觀之，明治維新以前繼承中國法，明治維新以後，則附庸德國法，既乏獨立之精神，故不能別爲一新系統。費氏爲之拾揚，誠爲過當。

英國法學家亨利梅因氏 (Sir Henry Maine, 1822-1888) 有言：「西之文化，觀其民法與刑法之比較可知矣。半開化之國，民法少而刑法多。」

王德惠博士譽為不刊之論，日人根據梅氏之語，謂我國古代僅有刑法而無民法，是半開化國家，是文化低落國家，任意譏議，以快其心，如淺見倫太郎竟換中國法系無根據的意義論，刊諸昭和四年九月發行之法律學研究二六卷九號，斷劣不備一讀，飲水既不思源，數典又忘其祖矣。我國國學人，亦有漫不稽考，盲目附和者，非少讀典籍，即亦冀非分，在前者情尚可想，在後者罪不容誅。夫我國法律之精神，重道德而輕權利，尊人格而卑財產，此種思想，無時空之差別，均可資為圭臬。若曰刑法多而民法少，純為無稽之談，考歷代法典，唐以前者，均已佚亡，吾師程樹德校勘唐律疏議數百年之力，成九朝律考八卷。考漢律、魏律、晉律、梁律、陳律、後魏律、北齊律、後周律、隋律等賴以不亡。唐宋元明清諸律固完存也，唯宋代得刑統，均民法刑法，合編一典。哈姆拉皮法維馬法何嘗不諸法合體。加之我國禮與法相輔而行，由來已久。漢陳寔有言：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者也，其證一。唐律釋文序：夫禮者，民之防也，刑者，禮之表也。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於未萌之前，刑罰制於已然之後。後二句語仿漢賈誼，夫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也，其證二。唐律疏議：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猶梓與相須成一車夜，猶春陽秋陰相須向成一歲也。其證三。明葉良佩刑禮論：夫刑法者禮之輔也。禮者刑而法者禮之不可無者也。其證四。顧東山無刑錄：禮所以主德也，刑所以主教也，二者不可偏廢，而為治之序，以禮為先，以刑為後，其證五。法與禮如此其關切。而禮者多為民法之分子，如冠履，男子二十而冠，冠成人，有行為能力。如婚姻，則包括訂婚、婚約、婚儀等。喪葬則五服制為繼承之規範。具體言之，周禮媒氏：凡男女成人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此乃結婚年齡。又曰：媒氏掌萬民之判。鄭氏註：判、半也。得耦為合，主合年成天變也。此乃婚姻契約，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鄭氏註：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此乃契約之確證也。

(三三三年卒於國立湖南大學)

(上接第八頁漢唐精神)

唐詩風華流約，豈情並茂，尤以征成邊情之詩，最能表現其時代之美，拙稿別有論唐詩邊情詩一文以述之。若夫直探性靈，齊一物我，則余嘗愛唐人詩云：「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想見天寒歲暮，風濤木落，鬪旅之愁，如身履之。至其曰：「野塘春水慢，花塢夕陽遲」，則風和日煦，萬物怡然，猶覺工小筆爾，以知文章與造化爭巧可也。

草此文竟，有不能已於言者。歷史之事實，時代愈近，愈見其濛濛叢叢，惡惡萬端，不可向避，而史事之是非善惡，亦難明，一不見於山真面目，只身在此山中。「時代較遠，其輪廓亦較清晰，史家遂易於發見其時代美。歷史學之能事，固在其求史事演變之因果關係，然而發見其時代美，知史事真善美之所在，亦未始非史家之責，王荆公詩云：「糟粕傳傳非粹美，丹青難寫是精神」，則又非言謂能盡矣。故文化之繁榮愈深，現實之痛苦愈甚，此所以具大悲之顯者，側身天地更懷古也。能具有真善美之心，則無論為個人或國家民族方有向上發展之望。夫凡一身心健全之民族，必富於宗教性，漢人之於天人相與之儒教，唐人之於佛道，皆具有普遍之宗教信仰，宗教心即應從真理之性格，今日中國民族所最缺乏者為應從真理之性格，吾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完)

### 本期作者介紹

- 王鐵崖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 賀昌羣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 傅樂夫 國立編譯館編審
- 李祖慶 國立湖南大學法律系主任

### 讀書通訊 第八十六期

-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主編 吳恩裕
- 發行人 劉百蘭
-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 怎樣研究中國經濟史

傅築夫

關於整理中國經濟史參考資料的一個研究報告

## (一)

國立編譯館在民國二十九年春，發動了一個大規模整理文獻，編纂中國文化史參考資料的工作，其中尤以全力推進的，是中國經濟史的部分。這一個工作是由作者所發起，亦即由作者所主持。當時我發動這個工作的動機有三：

第一、作者多年來，即深感中國學者忽視中國問題之甚。科學雖然沒有國界，但是每一部門的學者，尤其是研究社會科學的學者，應當把自己所屬部門的中國材料，和它的歷史發展，加以科學的整理及闡發，實是責無旁貸。無如多少年來，中國學者大都竭其全力於外國問題之探討，對於本國問題不但未曾多所致力，反而有不少人抱着一種鄙視的心理，好像中國的東西都是不值一顧。這種態度實與自己的歷史及文化的價值完全否認。近年來國人的觀念業已逐漸改變，同時外國的朋友亦屢屢的在加以指摘。如英國的陶尼教授(Toni Haw-nay)在他所「中國的土地與勞動」(Land and Labour in China)一書中(第五章)，即不客氣的批評中國學術界的風氣，說中國的學者，對於外國的種種問題或制度，每每是如數家珍，而對於自己門前問題反而茫然！這個批評，不惟切中中國

學術界之深病，亦且是中國學術界之深恥。在此抗戰建國的過程中，中國的學者應該把自己的文化有所開揚，把自己的歷史有所整理，無論從學術的意義來說，或從民族的意義來說，都是絕對的必要的。

第二、前幾年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的課程標準，把文法學院的課程表中，列入了許多中國專史的課程，例如中國經濟史、中國政治史、中國社會史、中國法制史等等皆是。這等課程的列入，使各學校當局感到了特殊的困難，因為不僅找不到適當的教授人選，並且也找不到像樣的參考書籍。寬過去既根本不注意這些問題，則現在的貧乏，實乃當然。在經濟史及社會史方面，前幾年雖有不斷的有人討論，甚至還有過所謂「論戰」，然而大家所討論爭論的，大都是一些左派八股，各以買賣馬克思主義的公式為能事，既沒有從中國史籍中下一番搜集探討的工夫，也沒有平心靜氣的，將所搜集的史料加以分析及整理，而歸納出一個確切的結論，都是把定了預定公式，預定的結論，胡亂的從類書中或九通中，找條材料，以便其穿鑿會。這些東西充其量只能說是一種宣傳，而不能說是一種學術研究。為補救這個缺陷，一個國立的學術機關，應首先負起這個責任，來先作一番準備工作。

第三、戰前作者曾在國立中央大學講授過這門功課，前後達五年之久，講義也曾經三易其稿，然而現在看起來，以前所搜集的資料，所涉及的問題，真如大海一粟，九牛一毛。蓋因中國典籍，浩若烟海，而經濟資料，又散在各書，舉凡經史子集，神野野乘，均應搜檢；此外若出土之古物，若先民之遺存，凡與人類經濟生活有關，或可用之以攷見一種經濟制度者，亦均應在搜集研究之列。個人的精力有限，時間有限，實力亦有限，在如此廣泛之範圍中，在如此浩濶之典籍中，要想以一人之能力，廣事搜羅，大舉整理，而後再行整理，實非易事。而樹立一個科學的體系，實非易事。過去一般學者之不肯致力於此，不一定要由於忽視中國的學問，而費力太多，成功不易，要為一大障礙。所以我們打算把這一學科建設起來，就必須憑借一個學術機關的設備，利用其人力物力，作一番大規模的整理，使前此私人所不能從，或經年累月所不能完成的工作，今則集多人之力以完成之。

## (11)

研究中國經濟史，第一步須經過一個整理史料的階段，這一步不但無法越過，而且是根本所在。因為只有根據了豐富的資料，然後始能歸納出正

雖於論說，如不根據確切的歷史事實，而只是空談  
史論與之談，其結果恐仍不免是一種空泛的史論。  
補風捉影之談，因為史論之重要不在其空泛。但是  
整理史料，却是一件異常繁雜的工作，整理中國典  
籍中，並沒有關於經濟生活或經濟制度的專門書籍  
，我們必須於浩若煙海的書籍中，費細心的抉擇。  
有人說整理史料是一種沙漠淘金的工作，這話雖然  
；但是整理史料的工作，有時比沙漠淘金還更難。  
因為從沙漠淘金，你已經預先知道了那裏的沙有金  
，那裏的沙無金，無金的沙便不必費精力；並且  
如何淘法，你在事前也有了一定的安排。經濟資料  
既散在各書，我們事前並不知道那一本書中一定有  
，或那一本書中一定無，於是我們便不得不到本本  
書中去找，幾乎所有過去的記載，都得下一番閱讀  
尋檢的工夫，甚至一本書，都不能輕易放過。例  
如太平廣記就是一例，這部書本是一部小說，其中  
所搜集的都是些神怪不詳的故事，然而其中却有  
許多有關經濟生活或經濟制度的寶貴資料，甚至  
有許多材料為正史所不載，或雖有記載而不甚詳明  
。又如雜文類的作品，如詩話、雜記等，都是文人的  
抒情作品，從表面上看來，本與經濟毫無關係，然  
而其中也有許多關於經濟生活的描寫，有時  
正史的簡略記載，反不若詩話之詳盡，給人一  
個鮮明的圖象。例如唐詩的詩話，本是一個零碎及  
直徑絕大的中心，同時也是一個很大的商埠，中外  
商人皆會集於此，故其詩話中，而正史中却並沒有  
有關揚州的詳細記載，反不如從詩話中（如雷  
德詩話）所見，更覺其有揚州之繁華的描寫。

杜牧的揚州詩中，可以得到一個輪廓。  
從其詩中，我們可以看出揚州當時的繁  
富，及其經濟生活。又杜牧的另二揚州詩  
中有「一鏡紅錦重，幾盞水滸地」之句，則揚州的  
商業繁榮及其大宗運銷情形，便由此看出。揚州  
既如此繁華，就無怪徐凝的揚州詩說：「天下三  
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張祜亦說：「十里  
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  
願得山光好墓田。」死都願死在揚州，更無怪人  
們都希冀「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了。這種詳  
明的描寫，實非正史的簡略記載所能及。又如唐代  
荆楚嶺南巴蜀一帶，實行畝田，即火耕法，杜工部  
詩云：「畝畝畝費日，解解不知年」，注云：「燒  
種田也。荆楚多畝田，先縱火燒燼，候煙雨下種  
，歷三歲，土既竭，不可復種，但生草木，復燒  
。而雅羅地，田一歲曰苗，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畝  
。這在經濟史上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而正史中  
反少記載。唐人詩中畝田的詩很多，而尤以劉禹  
錫的畝田行及溫處鈞的畝田歌為描畫得詳細。

他如岑參在「自褒城到利州道中」所見的，是  
「水種新橋秧，山田正燒畝」；呂潛在南嶺道  
中所見的是：「五有畝田牧火米，三更津吏報潮聲  
」；羅隱在池陽所見的是「黃塵初起此留連，火種  
刀耕六七年」；白居易在江浦亦自稱畝田，有句云  
：「若報生靈應笑殺，耕牛栽芋種畝田」。諸如此  
類的詩歌，實不勝枚舉，可見唐時火耕制度之普遍  
。正史中既少詳明的記載，我們若要瞭解畝田的作  
實際情形，只有求之於詩歌了。  
以下所述，不過是隨便舉幾個例，藉此情形  
甚多。可見搜集史料的繁雜與困難，幾乎是無窮不  
，你決不可以認為容易與經濟無關，便率爾放  
過，說不定你新放過的一書，其中正有許多寶貴的  
資料。所以有時些許的資料，而一無所得  
，但是却不能不細心的去逐字逐句的檢閱表尋。總  
之，範圍太廣，羣書難周，實是整理史料的第一難  
關。  
史料之搜集既不易，而整理尤難。古人述作，  
意本有在，其詳載之經濟事實，大都係於有意無  
意之中，而為連帶涉及之文，故有許多重要的經濟  
資料，都隱約於字裏行間，閱讀之時，稍一疏忽，  
即行滑過。例如史記的陳涉世家，當你讀到陳涉「  
輟耕之釀上，憤恨久之，曰：『苟富貴，勿相忘！  
』耕者笑而應曰：『若為傭耕，何富貴也！』陳涉  
太息曰：『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這一段  
文章生動有趣，無異小說，很容易使人專去欣賞它  
的文字，而忽略它的經濟的意義。你如果仔細一研  
究，便可以知道這一段有趣的對話，乃是一條極重  
要的經濟資料，因為由這一段記載，我們可以及見  
當時的勞動制度，這一般自由勞動者都是在出賣自  
己的勞力，即為別人傭耕，已經不是封建制度下的  
農奴勞動了。例如漢高帝曾為泗上亭長，這是我們  
在小學讀歷史時即已熟知的一件事，當我們讀史漢  
的高帝本紀時，自不會在這一上去推敲，殊不知  
正是這一句，可以及見秦漢交通制度上一個重要的

越位。此則對於秦而處於漢，為一種聯繫全國的紐帶，秦漢之所以能推出一個龐大的帝國，使漢代通播，運用自如的，事實有重大的作用，故漢時初通西域，而事障即列至玉門。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所以我們搜集史料時，必須時時想到這些社會神，逐字逐句的，去分別何者是經濟史料，何者非經濟史料，正如沙裏淘金時，要分別何者是金，何者是沙。必如此，而後始不致於彼似是而非之材料所誘惑，或使似非而是之材料所通過。所以整理史料，乃是整理史料的第二種涵。

整理史料不僅搜集，是別離，而將所搜集定的無數史料，一一的加以類別排比，予以正確的詮釋，使之成爲一個科學的體系，亦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作者在所主編的「中國經濟史參考資料彙編」第一編的序文中，曾有這樣的一段話：「……取於既定之材料仍如散沙地，如亂絲成結，必得其素而貫之，由其緒而理之，而後始能成體系，此整理之素，歸中之緒，即吾人所謂「史觀」是也。無史觀者不足以言整理，而拘泥一說，曲解史事者，更不足以言整理。這前者之失，在不能貫通其義，使既得之史料斷斷並陳，無殊類書；後者之失，在凌亂太甚，有穿鑿傳會，以求強合，而忽理應貫之貫性。各個歷史各有一不同之過程，各成一不同之結構，一方面固有其時，一方面復有其異，……」

納而釋之，於史事之中求理論，復以既得之理論說史事，夫如是，自不致爲主觀之成見所困，或雜亂之史事所惑。這是一說整理史料時，既不可先有成見，復不可全無所見，蓋一有主觀的成見，則不僅要擇史料，而且要曲解歷史，公式主義者之所以錯誤百出，便是由於他們帶着一個紅色眼鏡去觀察一切，拿了一個硬性的公式去衡量一切，凡是合乎他們的模型的，都認爲是，不合乎他們的模型的，都認爲非。但是整理的人如沒有充分的修養，沒有系統的概念，沒有全盤的認識，則整理工作即無法進行。因爲龐雜零亂的史料，確如亂絲一團，若只是機械的以類相從，其結果便無異一部類書，各個資料不僅不能發生有機的聯繫，而且也歸納不出一個結論來。所以整理史料，實是整理史料的第三種涵。

總之，整理史料，是一種既迂緩而又繁雜的工作，必須克服上述三個難關以後，始可以說是完成了研究中國經濟史的準備工作。而且在進行時，還須利用卡片制度，將所搜集的資料，一一交臂記用卡片錄出，而後始能一條一條的排比歸納，故所需用的人力物力，實非私人所能負擔。

### (三)

從二十九年到現在，已經四年多了，我們利用了較多的人力和便利的設備，工作的進行頗算很順利。不過上述的三個難關，是否都一一渡過？我們在不敢自信，更不敢自滿。但是經過了四年多的努力以後，確已得到一點小小的結果。現在所完成的，雖然是研究中國經濟史的準備工作（即發

文資料），然而實際上確已具備了中國經濟史的雛形。因爲第一，我們所編訂的雖然都是資料，但是我們却並不是以某一個朝代，或某一種書來作中心，而實是將各朝代，各書中的經濟資料彙而通之，根據我們歸納的結果，而組成段落分明，章節具備的經濟史。我們根據經濟史演進的階段，把自遠古以至近代，劃分了幾個大的段落；由史前以至殷商，爲自然經濟階段；由周初以至周末爲封建經濟階段；戰國以後，國民經濟形成，然秦漢以來，歷二千餘年，經濟上沒有發生何等重大的質的變化，但却發生了幾度大的循環波動，我們便根據這幾度波動，劃分爲六個時期：由秦漢到三國爲一段，晉南北朝到隋初爲一段，隋唐至五代爲一段，宋及遼金爲一段，元代自成一段，明初至鴉片戰爭爲一段。至於鴉片戰爭以後到近代的一段，因爲多涉及外國材料，其編訂方法又稍有不同，此處暫不討論。我們把所搜集的史料，經過了反覆剪裁之後，即根據上述的劃分，而一一納入於各時期之中，不管這史料是當時的記載，抑後人的追述，或今人的死讀。這樣，各時期中所應列的資料，其自身即可充分說明這一時期的經濟制度及其演變。

其次，我們把劃分各時代的經濟資料，加以分析及排比之後，歸納成十五大章，而每章中再依其材料之性質及多寡，而分爲若干節及若干小目。第一章爲經濟地理，其材料可說明每一時期內各地方經濟狀況，及物產分布的情形；第二章爲交通，說明當時的水陸交通路線，及其開闢修築的情形，運輸狀況及各種管制的設施；第三章爲土地，說明

當時的土地制度及其分配利用的情形；這三章可以說是經濟結構的基礎。第四章為人口，說明當時人口的分佈，人口的增長，人口的移動，以及政府的人口政策及行政等；第五章為勞動，說明當時的勞動制度，如自由勞動，從勞動到奴隸勞動；這兩章可以說是經濟結構的人的因素。第六章為農業，說明當時農業經營的方法，作物的種類，動力及工具的使用，水利的開發及利用等；第七章為工業，說明當時各種工業的製造，及各種手藝及手工業等情形；第八章為商業，說明當時的商業經營，市場狀況，國內及國外的通商情形；這三章都是各時代的商業狀況。第九章為貨幣，說明當時的貨幣制度，及其流通情形；第十章為物價，說明當時各地的物價，及其變動情形；

第十一章為資本，說明當時資本的形成及利用，因為古代的資本多為商業資本及官僚資本，實際上只是一種金銀貨幣，而非生產要素，故資本不列於土地勞動之類，而移置於此。以上三章都是關於貨幣金融一類。第十二章為經濟變動，這一章是關於經濟的變動研究，說明當時經濟變動的起因及其變化的情形；第十三章為經濟政策，說明當時的經濟問題及政府的政策；第十四章為社會政策，說明政府對勞動及貧民的支出及收入情形，以及稅收專賣等制度，及對財政行政以及政府的政策等。這三章分類完全，是當時的結果，絲毫不能個人主觀的意見，以為比之標準。及歸納既定，我們再根據這個結果，並運用我們對經濟史的整個認識，

這章各節的作一簡明的引論，說明這一章的要點所在，將各章節的重要資料，消化組織於此引論之中。若將各章節讀過之後，即係一部簡單的經濟史。這樣，一方面可以使專門研究的學者，自由利用各章節所開列之資料，實無異一部有科學組織的新式類書；而另一方面，不作專門研究的學者，可以借讀各章的引論，即可以得一簡括的概念，苟欲深求，則多讀的資料，皆可一索而得。我們所以編訂成這樣的一種體裁，其意義在此。總之，這一個工作，乃是一種新穎的嘗試，以啓山林的工作，雖非難事，而收效甚豐。目前這個工作尚不過是一個開端，真正的建樹，尚有待於全國學術界的共同努力。

# 最 · 快 · 大

(補白)

于鍾電

## 最

世界最高山為喜馬拉亞山巔埃佛斯脫，高出海面八、八四〇公尺，歐洲最高山為法國之勃蘭克山，高四、八〇七公尺。  
 世界最長河流為北美密士失必河，計長六、九七〇公里，第二為非洲尼羅河，六、三九〇公里。  
 第三，南美亞馬遜河，五、五〇〇公里。第四中國長江，五、〇〇〇公里。  
 世界上地最大國家為蘇聯計二、一八〇餘萬平方公里佔全世界六分之一。世界上土地最小國家(一)位於瑞士境內之列支敦士敦面積為一五九方公里。(二)位於義大利境內之聖馬利諾共和國面積六十一方公里。(三)以阿爾卑斯之名之薩洛哥面積一、五方公里。  
 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是中國。擁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佔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強。  
 世界上人口最少的國家是法西之間之安多拉共

和國。全國祇有五、二〇〇戶。  
 世界大城市人口最多的為美京倫敦與美國紐約。居民均在八百五十萬以上，每天走過倫敦市上的人，計有三百萬。其次為法之巴黎，中國之上海，位於第三與第四位。  
 世界最大的城廓是我國南京城，周圍計五五公里。世界最大之沙漠面積是非洲撒哈拉沙漠，幾與全洲面積相等。  
 世界上最稀的人口是蘇聯之西伯利亞，平均每方公里有一人。  
 地球轉運速度每小時計一、〇〇〇哩。  
 光的速度與電的速度相同，每秒鐘三〇〇、〇〇〇公里。  
 聲的速度在空氣中每秒鐘三〇〇公尺，在水中每秒鐘九〇〇公尺。  
 來福槍彈速度每小時一、二八〇哩，子槍子

彈速度每小時五四〇哩。  
 水上飛機速度每小時四三〇哩，汽車速度每小時二八〇哩，小汽艇速度每小時一二〇哩。  
 美加里爾尼亞西南兩部設有一條世界最大之自來水管，長二四二哩，內可行汽車。  
 美紐子新設地方有一部電力最大的機器，能發三〇〇萬瓩的電力。  
 美高湖湖博士發明世界最大壓力機，發國每方吋三〇〇萬磅的壓力。  
 美之最大電生塔，以一二〇萬瓦時增至一、五〇〇萬瓦時。  
 世界最大之鑽石名尼利爾，重一、三七磅，一九〇五年原在南非聯邦，蘭士瓦的比勒脫利亞尋得，由蘭與英皇愛德華七世，琢成七顆為王冠的裝飾品。  
 世界上最大的一副畫，現陳於芝加哥奧皮拉的舞台上，圖名叫「戈爾高沙」。作者是波蘭著名畫家揚斯契加。內容描寫是耶穌受難情形。圖中繪五、〇〇〇人。歷三十二年繪成。用費三二萬美金。  
 高四九英尺，長一九五英尺。繪圖原用是船帆，在一九一一年運往美國。

湄潭習見鳥類彙誌序

張孟聞

方物之記，防自禹貢，去今遠矣。其後究訂名彙，敘物類之書述，異種相混，名異出，疏釋精詳，徵引淹博，足資矜式。

更於詩詞所得，文事所寄，才多瑰異。湄潭樂水，是天適性，詩人以之取譬，賦家用為起興，揆翰揮采，俾辭琢句，蓄莫不棄取於生物；而鳴鳥婉轉，文為環制，尤為世人愛好。前經始與於國離，存官初致以羽物；特辭因歸鳥而致辭，漢賦借鴻雁以作賦；子雲著書，雜記絕國方言，景純注雅，輒引當時語，音雖親見親聞，月能明物則佳。晉唐以來，習尚華靡，徵實之學，流於夸飾；段氏廣記動植，徒真異之談；如樵野志草木，頗述行物之識，惟師為雅，編良。雅，萃學習記，副前枝交，足以上承前帝，下啓方來。尤明以遠，學人西來，質測管窺，務期翔實，李時珍本草綱目與方以智物理小識；辨遺精密，珍瑛謹嚴，殆可以明物生之情性，致多感而不惑。滄桑既閱，士子務趨西學，束髮受書，即不復措意於舊文故世；其辨訂物彙者亦惟致力於當日之書籍，自亞里士多德以至當世名家，靡不備覽，而一及本土博物之詞，則茫然不能措一辭。數典忘祖，昔人所戒，鮮早學語，先賢所恥，為學貴取法，固無幾於中外；然而舍己從人，離本逐末，則亦矣在其能為學也。對若前時儒備，抱殘守闕，故步自封，偷帶獨珍，以為西士所論，悉是夷狄之言，不同於中國，則更不可以語冰，非徒不可以論海，適見其固陋無幾，亦安在其能為學也。茲記湄潭習見鳥類，綜覽古今，浸集中西；別種分類，取則於林奈，記其始年；辨明種實，溯源於周詩，取其象喻之說；繫記年月依託於公歷，著錄地境得資於草誌，旁探詩詞，備引釋記。庶幾上擬雅志，不失為本土方物之志；遂摭西書，竊附於當世鳥學之林云爾。

跋

張子孟聞

國內羽族之有學名者，殆始於史蘊和之訂正中國鳥類名錄，文獻一八七一年倫敦動物學會會刊。六年以次，歐維德與沃大雷合著中國鳥類志序

行於巴黎，凡紀鳥八百又七種，北起蒙漢，南迄瓊崖，東至於海，而西限川蜀，雷澤氏足跡未嘗一履西北邊境，是以國內廣域渺無載述；及畢爾宋蘇斯林之靈藏探掘記問世，於是城所止，都有繁記，宇內飛禽之種類，差已得其概要。後此十年，史丹敦及滬漢間飛鳥得種型三百五十有九。自是中外學人頗留意於華土產者。民國六年，郝天錫莫維泰合撰大江鳥類，指陳實物，徵引文籍，尚稱繁博；逾十年，郝又與萬卓志三人彙集諸家散記，彙作中華鳥類名錄發表於北平博物學會會報，凡列鳥名千四百六十有八，未嘗深予考證，是以同實異名重複錯出者甚多。泊顧都雲華東鳥類誌發刊，董理舊記，綴次明見，文獻差備，蔚成要典，於是神州珍禽之種類始則若列眉。顧氏經營此作前後逾十年，自一九二五年迄一九三四年而竣稿，總述鳥類七百五十種，為鳴禽者三百七十有八，噪禽者三百七十有二，而殖生於西陸者猶所不計。顧氏謂羣夏飛禽惟滇東桂西與雲湘之交著錄最少，茲錄湄潭鳥類，庶幾略補此失。蒐羅標本始於三十一年四月下旬，羣錄文稿竟於翌年二月十日，中間時作時輟，大抵萃志以事此者逾六月，劉德芝莊慶熙兩先生李源普陳柏林兩君各為雜教標本，竺蕪舫先生特與資助，貝時、盧子道兩兄時加鼓勵，乃得勉成此書。惟是學殖兩端，重以課務繁瑣，不能專力研作，未足以抉發蘊藏，深用慚愧。近年總理初訪湖北鳥類（一九三六）得品種四百七；有五，王希成敘川省鳴禽（一九三五）百二十有一，常繼先記南京鳴禽（一九三八）百一十有二，鄭作新及校廣東鳴禽（一九四〇）得種型三百又八，今彙括諸禽，互歷四時，而所記不過百又九型，閱者可以知其闕略矣。流離受書，致讀少暇，後有作者，幸能補正。

（古書及外人原名，可參看拙著中國生物分類學史述論

，載科學二十六卷一期）

讀 考 問 答

(一) 關於學習及先修班

其昌先生：

來信收到。先生對於教育，嫌它「學習時間太少」，「進步太慢」，這是因為你把「學習」兩字的意義看得太狹義的緣故。其實，我們的學習，並不只限於「書本」，知識也不一定全從書本裏得來，從實際工作獲得的知識，比從書本裏獲得的要可貴得多。這是我們的看法，不知先生以為然否？這裏得聲明一下：我們並不反對你的升學，只是對你那種對「學習」二字的認識有些意見而已，先生急於深詣的遠大志向，不僅「有非議」的地方，而且也是值得令人欽佩的。

關於先修班的情形，請就我們所知道的一點告訴你，供你作個參考：

- (一) 教育部在白沙特別設立一個先修班，每年除了由教育部分發若干數目同學去讀外，另由該先修班自行招考一次，招考時間在春季。
- (二) 其他各大學都有先修班的設立，不過，額外招生的很少，大都是就教育部分發去的學生，經過學校的個別考試，不及格的便編進他們自己的先修班去。

你如果有把握的話，不妨來重慶考白沙先修班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四八四號  
本報登記證警字第三四五號

試試看。如何？請儘量讀的。願頌  
研安  
讀書會瑤光啓  
十二·十七。

(二) 關於歷史紀年

道升先生台鑒接讀

華翰披悉一是。先生爲便查考研擬製一混合年表以功甚偉，至爲欽佩茲將詳詢諸點奉答如後

- 一、公曆紀元一年與紀元前一年緊接排列，年記單純，固甚清晰；而我國紀年之法，各帝自立年號，故於朝代興替之際，每多參錯不齊。各史對此亦不一而足，大體有「去頭」及「去尾」二種記年方法：如「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十一月壬戌李淵克長安，迎代王即位爲恭皇帝，改元義寧。資治通鑑爲排列年代數字整齊起見，遷去大業十三年，而作義寧元年，故無大業十三年之稱，此謂「去尾」。
- 至兩唐書則於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後，直以義寧二年相接，無義寧元年之稱，此謂「去頭」。因此以民國前之宣統三年爲民國紀元前一年，而歷代依次上溯，則未免有所舛誤，必能廣參各史，於各朝銜接年代及各帝即位年代，詳加確定，始克有濟。
- 二、民國紀元一年與公曆一九一一年，非一九一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年爲一九一一年，故公曆紀元一年即與元前一九一一年，殆無差誤。
- 三、以曆朝年數依次配合公曆年，編配時恐有出入，此問題即在歷朝代立之際，廢元建元不能恰爲正月而生也。請參考清李兆洛紀元編一書或有補助。
- 四、當代史家張蔭桓先生曾費二十年心血著成二十史朔閏表一書，於公曆日曆及我國歷朝紀年皆列表比對，並附有陽曆與月日之對照，及干支朔閏星期之排列，細訂精確，考證詳明，洵爲治史者必備之書，可供參考。

管窺之見，紙墨實多，幸 先生教之此種敬頌  
讀書會謹識  
十二，九。

三月份青年文庫新書

國經事業論	吳半農著
戰時經濟鱗爪	吳景超著
政治思想與邏輯	吳恩裕著

土紙本每冊定價四元  
湘紙本每冊定價六元